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羅鼎程  
電話：02-89956177  
電子郵件：1001790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595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34002327A\_doc3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4002327A\_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，依外  
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  
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，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  
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、申請期間、申請文件及核發許  
可程序」公告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公告重點係為配合本部113年6月14日發布修正「外國人  
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  
格及審查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5條之1附表，調整僑外生評  
點項目，重新公告113年度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  
生，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 
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，受聘僱從事專  
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、申請期間、申請文件  
及核發許可程序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  
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  
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  
交通部航港局、數位發展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  
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
勞工處 收文:113/07/11



1130266314 2 附件隨送



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客家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環境部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（電話服務中心）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